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陞遷序列表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10799281 號函訂定，並自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生效
 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20438722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生效
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南市農人字第 1071190363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生效
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南市農人字第 1130478566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生效
 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南市農人字第 1130863583 號函修正，並自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生效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
約聘人員		
一	約聘人員	八等
二	約聘人員	七等
三	約聘人員	六等
約僱人員		
一	約僱人員	五等
二	約僱人員	四等
三	約僱人員	三等
四	約僱人員	二等
約用人員		
一	約用人員	九等
二	約聘（用）人員	八等
三	約聘（用）人員	七等
四	約聘（用）人員	六等
五	約僱（用）人員	五等
六	約僱（用）人員	四等
七	約僱（用）人員	三等
八	約僱（用）人員 臨時技術工	一等、二等

附註	<p>一、本表依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局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職缺由本局人員陞遷時，依本表逐級辦理，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三、年度型約聘（僱、用）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，得由用人單位簽請府一層核准後，依規定辦理調派。</p> <p>四、本局機要人員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人員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任職年資及職缺資格條件者，與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。</p> <p>五、職務代理人得依其職稱類別參加陞遷。</p> <p>六、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市府核定年度計畫實際情形增修訂相關職稱。</p>
----	---